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、營運、移轉(BOT)案 108年度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2樓多功能會議廳

主持人:李召集人東儒(池副處長騰聯代理) 紀錄:呂盈瑩

出席委員姓名:連委員榮寬、曾委員義進、何委員武璋、李委員元和、

李委員新泰、盧委員天龍(胡科長淑蘭代理)

列席人員姓名:工商旅遊處工商科賴寶如及呂盈瑩、台灣博特顧問股

份有限公司吳政勳、陳冠霖、王健豪、施靖霜

壹、主持人宣布開會: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辦機關簡報:略。

二、民間機構簡報:略。

参、委員建議事項

- 一、本次委員應到人數7位,實到人數7位,符合營運績效評估辦法。
- 二、連委員榮寬
 - 營運績效說明書P.2提到民間機構係依照「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」相關標準辦理。然該作業要點已於108年 4月23日更新,倘民間機構欲申請星級評鑑應依108年版本辦理。
 - 2. 民間機構於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回復暫不考慮申請星級 評鑑, 然近期交通部觀光局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輔佐旅館及民 宿參加星級評鑑, 供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參考。
 - 3. 民間機構目前與異業聯盟之行銷方式佳,建議可再與主辦機關 共同結合附近觀光景點行銷,俾利提高住宿率與財務績效。
 - 4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不論在疫情前期、中期或後疫情時代,建議民間機構可於每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提出經營上 需縣府協助或配合之事項,俾利解決不可抗力之因素。

三、曾委員義進

1. 本案係屬服務業,尤其餐飲、酒店均極重視顧客滿意度,使顧客反應消費後的直覺感受,促成再訪意願,請民間機構補充說

明顧客意見反應有無專責或專人處理單位,並說明對改善情形有無追蹤及填寫「不推薦」的顧客意見之檢討處理。

- 2. 依營運績效說明書附件之財務報表,107年及108年均呈現虧損狀態,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,經營環境亦不樂觀,請說明本案何時可達損益兩平?是否需主辦機關協助?
- 3. 依契約規定,本案應投入總工程經費 1%設置公共藝術,迄今未完成,請民間機構說明公共藝術迄今投入多少金額,以及目前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進度,期未來透過公共藝術形塑行銷亮點。
- 4. 營運績效說明書附件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分別在不同時間投保兆 豐產物保險與新光產物保險,惟108年4月13日至108年6月 30日間似未有接續之情形,恐損及顧客權益,建請注意保險銜 接問題。
- 5.108 年度提供 100 張住宿券予當地弱勢團體,因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活動期程限制致未使用,雖非可歸責於雙方並視同履約完成,惟外界觀感易認為未重視弱勢團體權益。請民間機構研議未來倘有類似情形應如何妥適處理。

四、何委員武璋

- 1. 民間機構報告內容,未將民間機構面臨之困難及解決方式等呈現。
- 2.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標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,締造政府、企業與民眾「三贏」而共利、共榮之局面,惟自106年 起營運至今本案仍為虧損狀態,請針對營運團隊與經營模式進 行深切檢討。
- 3. 另外,報告過程中請不要使用一般性的資料,像我比較關切的 是民間機構對宜蘭縣在地居民提供什麼樣的貢獻。剛簡報中有 提到僱用的宜蘭縣在地居民比例有78%,是很值得鼓勵。宜蘭 縣的縣民因為認為本案值得進駐,的確有一些工作機會。畢竟 民間機構是屬於檔次很高的品牌,希望民間機構能具體介紹對 宜蘭縣民將來的教育訓練。
- 4. 建議民間機構應把握每年度辦理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,提出需協助之事項,並共同討論合作方式與計畫,以改善本案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效。
-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前已存在之未合程序之問題,請民間機構積極處理。

6. 酒店相關物品放置與規劃應注重整體形象,經實地勘查,發現 清潔液及自行車貨櫃放置於酒店大門附近,與酒店品牌之品質 與質感實有落差,應再思考因應措施。

五、李委員元和

- 1. 有關營運績效說明書之設施安全及故障維修內容第 11 項,露天風呂維修時程自 1 月 2 日起至 5 月 22 日完成,時程過長,當時正值溫泉泡湯旺季,倘有效縮短維修期程,對營運應有正面影響。
- 2. 設施安全及故障維修內容第12項203房、第13項106房於表中尚無說明該2間客房後續維修狀態,請補充說明。
- 3. 有關營運績效說明書之訓練計畫,講師鐘點費不一致,其差別 因素為何?費用訂定標準為何?請補充說明。
- 4. 有關保險計畫之到期日與銜接應特別注意,避免損及顧客權益。
- 5. 有關營運績效說明書 P. 57 之顧客滿意度露出之平台資訊,與 附件五之顧客意見回復表似無聯結,請再行確認。
- 6. 在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時,建議增加掌握顧客如職業、工作地 點等,俾利未來促銷活動鎖定客群。
- 7.108年住房率為59.31%,高於全國住房率52.08%;另本案平均房價高於員山鄉平均房價6,278元及宜蘭縣平均2,925元,故本案客源與員山鄉及宜蘭縣其他地區有所不同,應於行銷上做區隔。
- 8. 客房收入占總營業收入 62. 09%, 低於宜蘭縣 71. 76%及全國72. 67%。餐飲收入占總營業收入 31. 95%, 高於宜蘭縣 20. 17%及全國19. 16%, 從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的比例來看, 客房收入尚有努力空間,請民間機構加強客房促銷。
- 9. 關於本案與「福地」之間視野之區隔,民間機構已種植植栽遮蔽,惟說明書中說明仍需5年至10年的時間,目前仍無法克服。建議可使用牌樓或燈箱方式,將宜蘭特產或景點利用燈箱或靜態牌樓呈現,又可達遮蔽之效果,供民間機構參考實踐之可行性。
- 10. 住房率淡旺季具明顯差距,建議民間機構加強淡季促銷,如 提供淡季定價區隔、淡季時期加強與其他異業結合等方式,以 提升整體住房率。
- 11. 異業結合可思考是否與學校合作,提供相關優惠,依教書經驗,常有酒店、房屋等規劃學生、教職客群等專案優惠,爰供民間機構參考。

六、李委員新泰

- 1. 有關回饋事項,除每年提供宜蘭縣政府相關單位 10 場次會議 室免費使用有達成預期目標外,其餘部分皆未達成,是否已不 符時宜或廣宣不足,建議可再與縣府檢討實施方式或修改其回 饋機制。
- 2. 員山鄉內休閒農業區發展頗具特色,例如:橫山頭休閒農業區、 大湖底休閒農業區及枕頭山休閒農業區。建議基於帶動地方產 業發展,應更積極整合在地休閒農業體驗活動、食材等,與地 方攜手共同提升員山旅遊亮點。
- 3. 經實地現勘,發現酒店房間對於高齡者等友善設施較不足,考量少子化現象預估未來 2025 年全國高齡人口將占總人口約20%,建議可再研議高齡友善之措施。

七、李召集人東儒(池副處長騰聯代理)

- 1. 永續經營與財務健全是多數委員關心事項,本案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是為一體,主辦機關應主動了解財務狀況及虧損原因並予以協助。
- 2. 大湖風景區已啟動相關建置計畫,本案區位佳,鄰近各休閒農業區,民間機構應主動行銷,以滿足顧客重視之在地文化、旅遊與休閒農業之體驗。
- 3. 為落實自主管理與缺失矯正預防,業務單位與履約顧問日後於 營運績效評估應先回應前次評估會議缺失與改善狀況,俾利委 員了解。
- 4. 於金擘獎實地查核時,查核委員已有提及促參標誌目前設置於 公園與停車場間,位置尚不明顯,建議調整其位置。

肆、民間機構回復

- 一、因過去相關保險承保時間不一致,於去年6月份統一規劃,讓所有保險時程在同一個期間。有斷層之部分是為資料未檢附齊全,該期間實際是有承保相關保險,將補上相關資料,另除本案契約規定外,於萬豪酒店集團之規範亦應確實投保。
- 二、住房率方面,酒店平日住房率約為30%至50%之間,主要集中於 週五、六、日,其住房率可達80%至90%。故平日與假日之住房 率差異甚大,淡旺季之差異其亦屬明顯。然今年因疫情影響, 3、4月旅客銳減,整體營收受到相當大影響,5月時遊客量才 逐漸回升,近幾個月每月營業額皆達1,500萬元以上。
- 三、有關收入及成本比例方面,酒店主要收入仍以住房為主,然因 餐飲收入有部分是自客房附贈餐費拆帳而來,實際上標準客房

價約為7,500元/間(含稅),其中部分價格會再拆分至客房和休閒部分。以致客房收入與餐飲收入之比例,餐飲收入較高,客房收入與全國或縣內比較為偏低。

- 四、本案前期投資成本較高,每月之折舊金額約750萬元,扣除750萬折舊後,本公司仍積極達到現金流量平衡之狀態。此外,從107年至108年虧損已逐年下降,至今年8月為止總營業收入為1億2,600萬元,目前累計虧損約4,800萬,今年底雖無法達成原預計2億1,900萬元之目標,惟預期能達到2億元。爰虧損與去年相比又更低一些,表示本經營團隊努力降低虧損情形。
- 五、本團隊於暑假期間與二湖鳳梨館、鳳梨屋水上莊園等都有異業 結合活動。與在地小農亦有相關農產品合作,如香草菲菲於酒 店進行相關產品銷售、客房內提供吉姆老爹啤酒、噶瑪蘭威士 忌等,積極與在地產業鏈結。
- 六、有關客群分層的部分,酒店客房平均單價為7,500元/(間), VILLA平均單價則為3至4萬/(晚),因此於行銷推廣上,以 客群之興趣進行分流,例如以旅行、度假為興趣及台北、竹科、 內科等客群做關鍵字之搜尋分流。因此,於疫情期間及暑假, VILLA銷售狀況非常好,而餐飲部分,則針對在地客群規劃相關 優惠方案,如週邊鄰居、宜蘭縣政府等,希望透過優惠方式使 在地居民願意前來泡湯或用餐,也更期待能促使外地及國外旅 客至官蘭旅遊消費。
- 七、經去年委員建議,本公司已有發展相關週邊活動,如今年度與 二湖鳳梨館搭配腳踏車活動,串聯至蜊蜱湖、螃蟹冒泡等景點; 暑假期間也與二湖鳳梨館搭配採鳳梨體驗;去年度舉辦滑步車 活動,今年度則推出電動摩托車活動,與縣內其他飯店相比, 本酒店規劃之活動量屬名列前茅。
- 伍、評分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:本案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總平均為 84.14分,符合營運績效評估辦法之標準,屬營運績效良好。

陸、散會:下午5時30分。